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基金、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基金、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nanhuafunds.com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8105599）咨询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0 日